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

債　務　人　陳美如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複　代理人　林珏菁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蘇稜詔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高聿艷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　理　人　羅漢璇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美如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明定。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陳美如，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並移由本院民事庭受理聲請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於110年7月20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債務人於110年7月2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司法事務官則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案加以進行，司法事務官認據債務人所提出之綜合所得稅、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及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清算執行程序之調查，可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或商業型保單價值，於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非要保人，是以債務人名下財產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遂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於111年3月15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民事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見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卷〈下稱執行卷〉第163至164頁）等情，業經本院上開清算執行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算後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或到庭陳述意見：

㈠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規定（見執行卷第185頁、本院卷第36頁）。

㈡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規定（見執行卷第186頁、本院卷第33頁）。

㈢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見執行卷第187頁、本院卷第20頁）。

㈣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規定（見執行卷第189頁、本院卷第15頁）。

㈤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規定。另依債務人之年齡各方面考量，應仍有工作能力，實應勤儉持家、勤勉工作，以設法解決債務（見執行卷第191頁、本院卷第34頁）。

㈥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見執行卷第193頁）。

㈦債權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規定（見執行卷第194頁正反面、本院卷第17頁正反面）。

㈧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見本院卷第14頁）。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0年7月20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8年1月起至109年12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查，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無工作，每月僅領有國民年金新臺幣（下同）4,655元，有債務人提出之107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證明切結書、合作金庫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可考（見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號卷第17至21頁背面、第38頁，本院卷第27至32頁），參以債務人係40年次，現年71歲，已逾強制退休年齡，並無勞動能力，且查閱其所有郵局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亦無異常資金收入，並有於當月國民年金入帳後隨即提領使用之情形，堪認債務人所陳僅有上開補助收入勉持生活，非屬虛妄，是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約有4,655元之收入。又債務人自承其每月必要支出約為1萬8,337元，其收入不足支出部分則由其子女支應(見本院卷第42、43頁)。則以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無餘額，此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指要件不合，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事由，本院亦無庸再審究是否有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之要件。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

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伊婕